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玟慧
電話：06-2991111#106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chiangm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2269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2269688A00_ATTCH3.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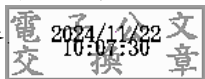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獎勵標準表係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充實外語能力之知能及加強第二本國語言(台語或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之使用能力，爰於110年10月14日以府人考字第1101100233號函頒在案。
- 二、經查「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288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本獎勵標準表備註第三點(一)認證名稱，由「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修正為「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
- 三、檢附修正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外語及第二本國語認證行政獎勵標準表」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